校准实验室认可部
2021年度有关工作介绍

校准实验室认可部 袁松宏

2021年12月21日

CNAS校准实验室认可部职责

1.负责校准类实验室认可制度和方案研究，及相关领域工作组的牵头管理工作；

2.组织校准、国防，以及电子电器第一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评审以及后续的监督、扩项和复评活动，并实施监控。承担部分现场评审工作；

3.负责审查评审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提交认可评定；

4.负责相关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5.承担政府委托的资质认定，政府、行业和社会委托的相关技术评价，以及军民融合等工作；

6.承担对评审员/技术专家进行培训、监督和评价的有关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授 权 书

兹批准成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并授权统一实施：

产品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制度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制度
人员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制度
检测实验室国家认可制度
校准实验室国家认可制度
检查机构国家认可制度

授权证书号：CNCA—A01

授 权 日 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2021年度有关工作介绍

（一）积极应对疫情防控，积极稳妥开展认可服务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校准实验室认可部管理机构3100多家。通过现场、远程、远程+现场新评审模式，累计派出评审组1550个，13633.5人日，人均占比较高。

2.负责的2443家实验室按照国际要求，在2021年6月1日前，全部完成了标准转版。

3.严把质量，新申请1149家（初评464家，同比增加21.5%。，扩项任务685家），初评的不受理率为13.8%。

——质量体系运行不充分、诚信等真实性问题。

（二）加强认可制度建设

1. 为校准实验室释放改革红利。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涉及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试行。适时调整了认可政策。

2.加严了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相关要求。主要考虑现场校准等风险大，增加了

——非固定场所校准的设备的特殊要求（对设施、设备、环境或校准方法及运输等有特殊要求的测量设备）；

——注册计量师的要求。

目前CNAS-CL01-A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近期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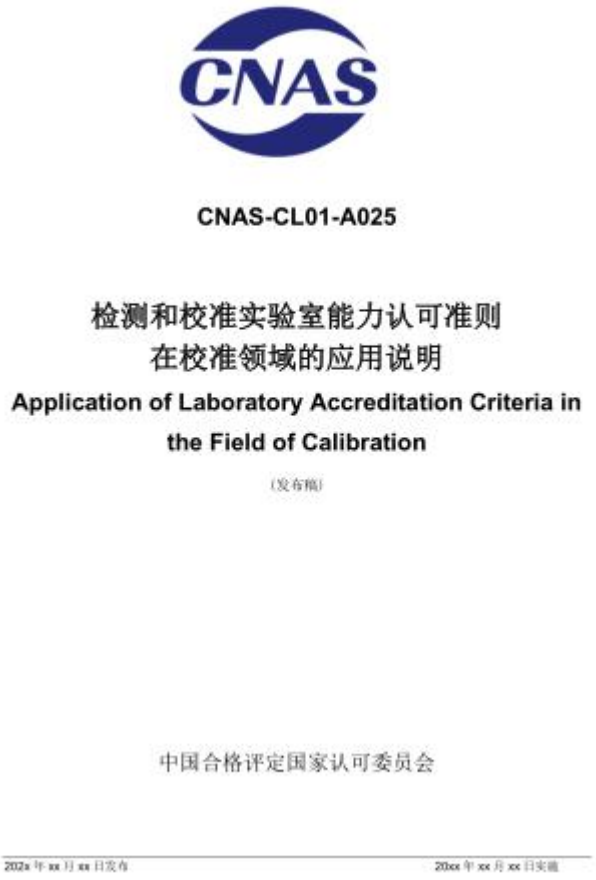
CNAS-CL01-A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Calibration

（发布稿）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　　20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3. 强化计量溯源性和不确定度的要求

——计量溯源性是国际间相互承认测量结果的前提条件。根据2018年《BIPM、OIML、ILAC、ISO关于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承认由签署ILAC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根据ISO/IEC 17025认可的实验室实施校准是得到可靠的、具有国际可接受的测量结果的途径之一。

——2020年ILAC发布ILAC-P10和ILAC-P14，以及ILAC-G17：2021《对检测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指南》，修订发布了CNAS-CL01-G002：2021《测量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要求》和CNAS-CL01-G003：2021《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扩大的适用范围，加严了相关要求。 比如G002/4.5C）要求用于计量溯源的“检定证书”应包含详细的测量结果等信息，若测量结果未包含不确定度信息，合格评定机构应索取或评定其不确定度。G003/5.3要求“校准实验室应在校准证书中报告经认可的每个校准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且报告的测量不确定度不得小于认可的C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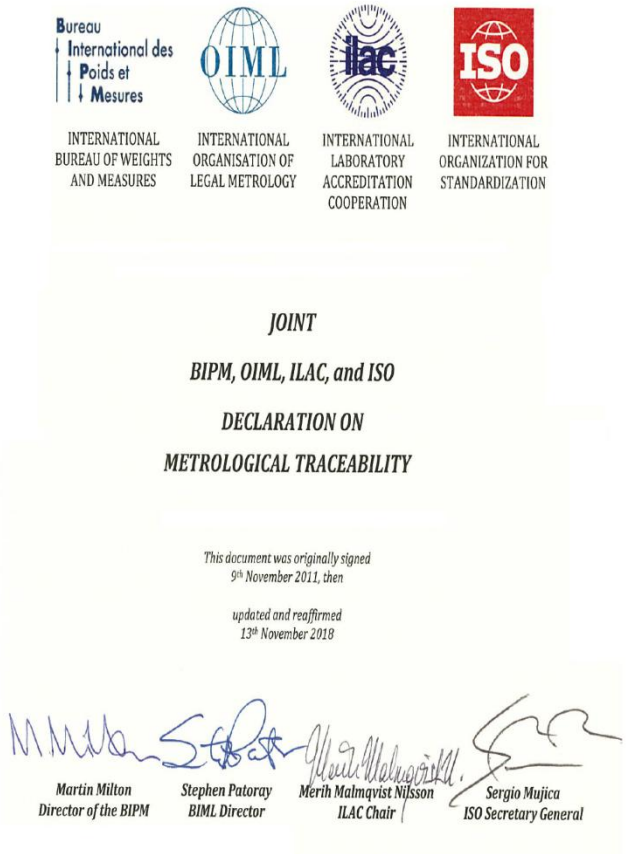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OIM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JOINT

BIPM, OIML, ILAC, and ISO

DECLARATION ON

METROLOGICAL TRACEABILITY

This document was originally signed
9th November 2011, then

updated and reaffirmed
13th November 2018

Martin Milton
Director of the BIPM

Stephen Patoray
BIML Director

Merih Malmqvist Nilsson
ILAC Chair

Sergio Mujica
ISO Secretary General

4.加强计量校准技术和政策等研究

1）加快立项研究校准实验室的特点和风险。由于一些现场校准为主的机构认可风险较高（经过对部分评审的机构不符合项统计，**占比前三位为设备28.4%、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14%、技术记录7.3%**），需要研究建立风险模型和评审代码及匹配等问题。

2）结合计量量子化变革与中国计量协会一起立项研究对认可带来的影响，已形成阶段性分析报告。

3）研究VIM4《国际通用计量学词汇》修订，参与向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不符合涉及内容	数量	占比
结果要求	107	3.1%
人员	203	5.8%
设施环境	143	4.1%
设备	992	28.4%
计量溯源性	21	0.6%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69	4.8%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	21	0.6%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494	14.2%
样品的处理	12	0.3%
技术记录	255	7.3%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182	5.2%
确保结果有效性	196	5.6%

（三）助力新能源和高端制造业一方电气实验室高质量发展

1.推动行业和地方产品质量提升。今年一方电气实验室增长量37%，主要是行业和地方出台采信认可政策。

——去年国家电网发布““检储配”一体化基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2021年6月底前，每个省公司应完成规划建设“检储配”一体化基地，其中指标之一获得CNAS认可。

CNAS将严把认可质量，确保政策执行的科学公正。

另外，针对地方机构反馈国际标准和活动缺少跟踪渠道，积极与产品认证部联合到IECRE副主席单位鉴衡认证中心调研，推动相关实验室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活动。

2.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中国制造高质量发展。

召开了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交流和调研会，针对光伏、氢能等新能源和物联网、机器人、智能电网、智能家居等高端制造业认可技术和政策进行研讨和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CNAS 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交流

和调研会会议日程

时间	内容	报告人
12 月 9 日		
09：00-09：20	CNAS 最新认可动态	肖良，CNAS 副秘书长
09：20-09：40	CNAS 实验室认可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袁松宏，CNAS 校准部主任
09：40-10：00	碳中和背景下光伏发展机遇与挑战	孙韵琳，中山大学太阳能研究院副院长
10：00-10：20	光伏领域标准最新情况介绍	邓晓帆，鉴衡认证中心，研发总监
10：20-10：40	氢能助力冬奥	周斌，神力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10：40-11：00	风能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曾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市场与解决方案部部长和副总监
00-11：20	智能家居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李红伟，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所长，国家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
20-12：00	讨论与交流	全体
00-13：30	午餐、午休	
30-14：00	苏州吴中木渎智能制造情况介绍	吴中区领导
00-14：20	机器人产业情况介绍	朱晓鹏，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
20-15：00	智能制造与新能源实验室认可过程中常见问题介绍	王忠，校准部电气领域高级主管
00-15：30	光伏计量测试常见问题介绍	熊利民，中国计量院光学所光通信与光探测实验室主任
30-16：00	智能制造和新能源实验室外部质量监控方法探讨	艾云，上海电科所技术服务部事业部总经理
00-17：00	总结与交流	全体

氢能助力绿色奥运

（四）深化认可工作改革创新

1）加强国防和军民融合领域认可合作。组织研究《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四条要求范围，牵头研究提出规范480多家军工/军用类产品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调整方案并积极推进。积极配合国防科技工业局，开展国防实验室认可评审员持续培训。

2）提高服务效率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根据ISO/IEC:17011:2017第4.2认可协议和《民法典》的要求，按照领导和线会决定牵头研究《认可合同》嵌入业务系统的信息化方案和实施及认可合同补签工作。

3）增强认可效果方面，强化机制完善。为发挥好校准专委会的作用，研究成立了认可政策、认可技术、国际跟踪三个工作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1〕50号

关于规范认可能力范围表述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结合《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2019）第6.3条和第11.2.2.6条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CNAS-EL-15:2020）的要求，决定对相关机构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进行调整，以提升认可表述的规范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获准认可能力范围中检测对象、项目/参数或测量仪器名称的表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检测对象或测量仪器应修改为相应的专用或通用或民用产品；项目/参数或测量仪器名称及相应的标准应是可公开的。中英文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1〕65号

关于规范 CNAS 认可合同签订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持续符合 GB/T27011-2019（等同 ISO/IEC 17011:2017）《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要求》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决定对已获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开展《认可合同》清理和信息化签订工作。现将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目前已获得 CNAS 认可，但尚未与 CNAS 正式签订过 CNAS-AL01-60《认可合同》的机构。适用于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医学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科研实验室、检验机

4）在服务客户方面，加强了认可最新政策和要求宣贯。

——配合技术部面向全国校准实验室及相关机构举办了认可线上宣贯培训，来自500余家已获认可、拟申请认可的校准实验室代表1000余人参加了培训，累计观看1.1万人次，累计观看时长42.8万分钟。

——开展新能源和智能化高端制造等行业专项研讨，70多名专家和机构代表参加线上研究和调研。

——积极与评审员部组织校准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和实习组长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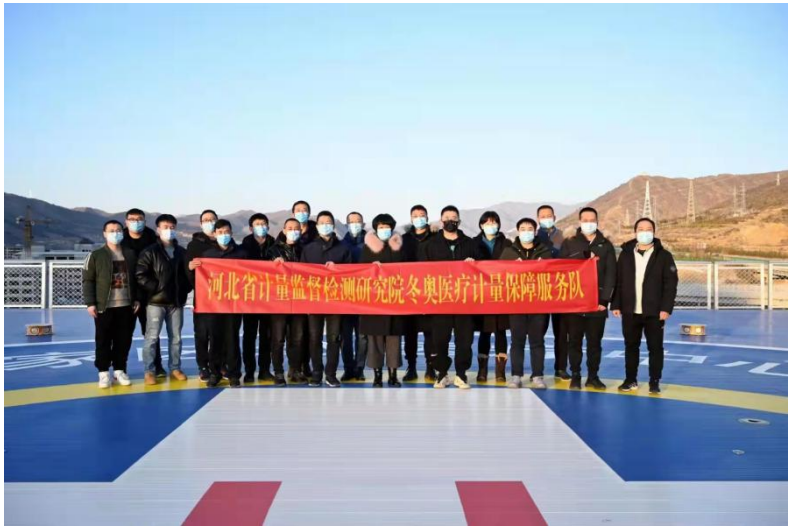

——加强NQI互联互通。

在今年6月9日第14个世界认可日活动期间，CNAS秘书长肖建华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方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刘洪生共同发布《计量、标准、认可携手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共同宣言》。

——为我国的计量院的国际互认地位保持和扩大提供了认可的技术评价保障作用，CNAS与APMP签署的谅解备忘录（MOU）要求，今年11月对计量院实施联合远程评审，同时开展与国家计量院的党建交流活动。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认可和国际计量等组织活动，密切跟踪《认证认可条例》、《计量法》修订和《计量校准管理办法》立法进程和国际政策，包括继续研究我国校准市场规模和特点、认可的校准实验室风险识别；研究计量量子化对校准实验室认可的影响研究。

二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继续配合工信部和相关部委的工作要求，持续跟踪高端制造业政策，认可一批新能源和高端装备一方电气企业实验室。

三是加强与计量行政部门联动机制。完成校准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换届；同时配合总局“严厉打击虚假计量检定测试违法行为”，规范校准活动。

四是继续推动国防实验室认可和军民融合认可。保持与国防行业评审模式。

五是做好疫情防控下日常认可申请和评审等安排。开展国际同行评审迎审准备。推动信息化智能辅助评审派员，减少重复劳动和工作量，同时压实责任、控制风险、提效增效。

感谢大家！